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更名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6号）批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8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年2月19日